

狀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案號	107年度字第10748號 108年1月10日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謝文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⑥/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五、

為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說明：

聲請人謝文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70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刑字第1248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聲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為聲請人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109年度非上字第124號）最高法院竟以10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非常上訴。聲請人不服。

一、有償轉讓」之行為，究竟係屬第4條（販賣罪）或屬第8條（轉讓罪），法律上並無統一解釋，欠缺法律明確性原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罪）與第8條（轉讓罪）之行為外觀相似，然法律適用之結果（刑責）差異甚大，倘由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權，裁量係屬第8條或第4條，明顯有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按

鈞院釋字第19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部解釋
雖有實務見解認為第8條的轉讓僅指無償行
為，而不包括有償行為，並認為只要有償行為，
就應該屬於第4條販賣的範疇。這樣的見解
不僅限縮第8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地擴張
了第4條的適用範圍，使得縱使只是少量的有償
讓與（例如將所買到的一部分毒品，以可購買價
格相同或甚至較低的價格轉售予朋友），也必
須面臨第4條極為嚴峻的刑罰，縱使是利用
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
聲請人係將所購得之毒品，原價轉讓予相關証人，
聲請人並非係營利，且無任何獲利，觀原判決所
載之金錢與毒品數量（1,000元0.2公克，2,000元0.4公克），
明顯低於一般市價（1,000元0.1公克，2,000元0.4至
0.45公克），足見聲請人並無獲利。聲請人及辯護人
於原審辯護狀及上訴答辯狀中均有提出本案毒品
數量與市價關係，然原判決對此部分並未調查，聲
請說明聲請人究竟有無獲利。（似問聲請人有無實際

獲利、原判決應有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0項應
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原判決係依聲
請人聲、偵查應審均曾自白坦承「有收受金錢、及交付
毒品」(有償轉讓)之客觀事實為判決基礎。認聲
請人與相關証人間具有對價關係存在、而認聲請人
之犯罪事實。毒品之販賣行為、雖向是否實際獲利
無涉、然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
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始足構成。若行為人非
基於獲利意思、而將毒品以原價或低於原價
有償讓與他人、亦則僅構成轉讓行為。准此
行為人在交付毒品之際同時收受金錢、一般而言、
雖可認該金錢即為行為人出讓毒品之代價、
進而推論其有販賣營利之意、然行為人收受金錢
之原因、非僅此一端、或出資合購、或原價轉讓、
在邏輯及經驗上均非不可能、是故、不能一
概而論、認為行為人交付毒品並收取價款者、
即一律認定其必有販賣之營利意圖。本案相關
証人於一、二審均証述：「向聲請人係合資購毒、

及委託醫請人幫忙代購毒品。且醫請人自始至終均坦認「有償轉讓」之行為。醫請人業提出毒品數量與市價關係，証明醫請人並無獲利。原判決並未調查而說明醫請人究竟是否獲利。醫請人有償轉讓之行為，雖可認係第4條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死刑或無期徒刑），亦可認係第8條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罪刑相差極大。倘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一項規定行使自由裁量權，裁量究竟係屬第4條或第8條之罪，常有同一案件，因見解不同，不同法官有不同之裁判結果，欠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亦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有解釋爭議，並無統一解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按鈞院109年4月10日法周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適用」修正前多數最高法院

見解認為 = 第11條第2項規定 =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不論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甚至自白後有無翻異，祇要其在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不含偵查中自白，審判中無自白，或偵查中無自白，只有審判中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鈞院承認修正前該項規定既有解釋爭議，多數最高法院見解均採取有利被告之解釋。聲請人聲稱偵審均自白有償轉讓「之行為，原判決理由亦認，聲請人於偵審時均曾自白有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之部分犯罪事實，且原判決亦係以此為判決基礎，然原判決竟認聲請人不認係販賣「行為，而無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判決理由應有刑事訴訟法第207條第14項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聲請人係對有償讓與「之行為，是否構成販賣」要件分別不清。（就聲請人之認知範圍，無獲利即不構成販賣。）倘原判決有明確告知「有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

(有償轉讓)之行為，無論是否獲利，均構成「販賣罪」。聲請人就會坦承係「販賣」，而非僅係坦認「有償轉讓」之行為（因有償讓與亦係販賣罪論^及）。
原判決明顯未盡告知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聲請人既然聲稱「審判官有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之部分犯罪事實，且原判決亦係以此為判決依據。聲請人依法就應有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法應減輕其刑）。鈞院亦認此規定有解釋爭議，倘任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一項規定行使自由裁量權，裁量聲請人是否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常有同一案件，因見解不同，形成不同法官有不同之裁判結果（差別待遇），且又不能指其違法。明顯與立法「減輕其刑」之實惠意旨相抵觸，亦有違平等原則。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含最高法院）究竟有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權限。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依卷內証據資料調查後、認、聲請人符合第11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法應予減輕其刑)。後
聲請人法律所規定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
常上訴、以資救濟。最高法院能否依刑事訴訟
法第416條、駁回檢察總長所提起非常上訴。
按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416號、87年度台上
字第2187號、97年度台非字第273號、判決意旨、
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鑒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
或免除其刑之寬典、鼓勵被告供出其所謂案件
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斷
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正犯者係採
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
來源」且「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事、即有本
條1項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
免除其刑權限。是依卷內証據資料、被告有
「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是否「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之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詎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按最高法院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祇要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偵查機關有「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應包含最高法院在內，方符立法意旨。聲請人確實有供出毒品來源（游景華），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及其同案共犯（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7年6月15日警刑偵四字第1070033381號丞業說明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及其同案共犯），聲請人依法就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法院依法就應予聲請人減輕其刑。然原判決竟

運用其自由裁量之職權，否認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事實。原判決明顯已侵害聲請人法律上所賦與之權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卷內證據資料調查後，認聲請人確實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明顯未盡調查之職責。（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已明確說明）為保障聲請人之基本人權，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刑事判決理由，大致與原判決理由相差無幾，認原審已函請宜蘭地檢署查明有無因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游景華之偵查結果，業經該署回覆謂本件未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並檢附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為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7年6月15日警刑偵四字第1070033381號永業已明確說明確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及其同案共犯。倘聲請人無供出毒品來源游景華，偵查機關係如何能查獲游景華及其同案

共犯，且偵查機關係將聲請人於羣華分案處理
後於羣華係因偵審期間死亡而獲不起訴處分，
且其同案共犯業均獲判刑確定），又認聲請人有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供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實
體法上事實，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
查，並認證據之調查認定及其取捨，乃屬事實審
法院之職權，非常上訴審無從審酌，且認非常
上訴理由係對卷宗內同一證據資料之判斷持
與原判決不同評價，係徒憑己見而指摘。按刑
事訴訟法第445條第一項「最高法院之調查，以
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實限」同條第二項第
394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再按
鈞院釋字第131號解釋＝非常上訴，乃對於
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
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
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
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

法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並非係徒憑己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而係依卷內證據資料調查後，而認聲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法應減輕其刑），此相關證據均存在於卷內資料中，並非無法調查。且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採取「必減」之寬典，最高法院諸多判決意旨亦認「祇要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有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既然聲請人確實有供出毒品來源游某華，並提供游某華之聯絡方式，且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某華與其同案共犯，聲請人依法就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原判決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攸關聲請人之利益重大（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原判決明顯未盡調查之職責。

致適用法令違誤(依法應減輕其刑,而未依法予以減輕其刑),當然構成非常上訴理由,且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刑法中之特別法,刑責較刑法重,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減輕其刑」規定之寬典,倘由法院任意行使自由裁量權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常有同一案件,因見解不同,形成不同法官有不同之裁判結果之差別待遇,與立法「減輕其刑」之寬典立法意旨相抵觸,亦有違平等原則。又非常上訴制度,係對於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所設之救濟方法,與再審制度同屬於非常救濟程序,必已無一般程序可資救濟,始得依非常上訴等非常程序求其救濟。非常上訴乃較第三審更為嚴格之法律審,依最高

法院97年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揭示之見解，
得提起非常上訴之情形有二。(一)為被告之利益，非
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二)涉及統一適用法令。
除為被告之利益，不得提起非常上訴。定其非常
上訴係非常困難之事且係為保障被告之利益所設
之救濟方法。檢察官係屬被告對立面之一方，檢察
總長係其最高長官，既然檢察總長係依悉內
証據資料調查後而認聲請人有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法應減輕其
刑，法院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攸
關聲請人法律上所賦可之利益重大，認原判決
未盡調查之職責(非常上訴理由書業依証據資
料調查說明)，原判決自由裁量權，明顯之剝
奪聲請人法律上所賦可保障之權益。最高法院
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駁回檢察總長為聲
請人之利益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明顯之侵害
聲請人受法律及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游樂亭，並提供警方

於聲請之聯絡方式，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該聲請人與同案共犯。此部分事實明確，倘任由原判決行使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之職權，而剝奪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又不能指其違法，明顯與立法之意旨相牴觸，亦有違平等原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規定之實質體法上事實，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而駁回非常上訴。聲請人之權益明顯已遭受侵害，倘無法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聲請人又該如何尋求司法救濟。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屬刑法中之特別法，其刑責比一般刑法重，立法者設有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寬典，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均定有符合法定要件時，法院應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方式，法院並無裁

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另個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仍屬過重者、法院亦非不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二分之一、符合上開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要件者、甚至可從法定死刑或無期徒刑減至2年6月。綜觀本案聲請人聲稱、係自「有償讓與」之行為(符合第10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亦供出毒品來源游景華、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及其同案共犯。(符合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聲請人依法應有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然原判決竟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而未依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原判決自由裁量之職權運用、明顯已侵害聲請人法律所保障之權益。聲請人多次向鈞院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請求司法救濟、均未獲受理。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卷內証據資料調查後，
認聲請人確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1項規定之適用，並依卷內証據資料逕行原判決
確實未盡調查之職責。(首蘭縣政府警察局、107年6月
15日警刑偵四字第1070033381號表，業說明係因聲請
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與其同案共犯，偵查機關
將聲請人與游景華分案，況游景華係在偵審期間
死亡，而獲不起訴處分，並非係無罪，且游景華同案
共犯業均判刑確定。)聲請人依法應有第11條第1
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聲請人法律上所規定之利
益明顯遭受剝奪(依法應減輕其刑，而未減輕其
刑)、原判決証據取捨及証明力判斷之職權運用
(自由裁量權)明顯之侵害聲請人之權益，且未盡
調查之職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之
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致適用法令違誤(應有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
對聲請人之判決結果當然有重大影響(應減輕
其刑，而未予減輕其刑)，聲請人系屬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倘由法院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會有相同案件，法官見解不同，形成差別待遇之裁判結果，有立法之實效相抵觸，亦有違平等原則。又檢察總長依卷內證據調查後，認聲請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最高法院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駁回非常上訴。本案聲請人法定之利益明顯遭受侵害，無法再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懇請鈞長受理本案，以資救濟。聲請人深感恩澤浩瀚。

謹狀

立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101年度上訴字第109號原判決書×1
108年度召上字第1148號判決書×1
107年度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1
110年度召非字第10號判決書×1

中華民國

110年

3月

16日

具狀人

謝文樟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08 時 40 分			
場 舍	主任管理員	教 師	
主 管	110. 3. 16	科 司	
	唐明宜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謝 淑 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子 旨
長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誌 明。

聲請人謝文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卷內証據資料調查後，認聲請人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法應減輕其刑），並依卷內証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未盡調查之職責，為保障聲請人之基本人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9年度非上字第124號）。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判決理由竟以原判決相無異，並認聲請人是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俱屬原判決之自由裁量權，且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茲因檢察總長所提之非常上訴，聲請人系爭，原判決究竟有無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裁量權。及檢察總長依卷內証據資料調查後，認聲請人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法應減輕其刑），且係依卷內証據資料糾正原判決確實係未盡調查之職責，為保障聲請人法律所規定之權益，向最高法院提起之非常上訴，最高法院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駁回檢察總長為保障聲請人之基本人權所提起之非常上訴。

指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第15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應與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適當性符合。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刑法中之特別法，其刑罰較一般刑法重，犯第4條第1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最低法定刑度（無期徒刑）太高，法定刑過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此罪，於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更進一步修正、增訂於符合法定要件時，法院應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再按最高法院03年度第21次第2次16號判決意旨，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衡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是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是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者、尚不待被告之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減輕其刑」規定之實、倘由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權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常有相同案件、因法官之見解不同、形成不同法官有不同之裁判結果(差別待遇)、而立法減輕其刑、之實、與立法意旨相抵觸、亦有違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9年廢刑非字第9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判決意旨均認祇要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偵查機關有「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被告即有毒品犯罪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亦無關毒品來

原是不起訴、判刑。游業肇係偵審期間死亡、而獲不起訴處分、並非無罪。且其同案其他業經判刑確立。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非常上訴制度、係對於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所設之救濟方法、與再審制度同屬於非常救濟程序、必以無一般程序可資救濟、始得依非常上訴等非常程序求其救濟。非常上訴乃較第二審更為嚴格之法律審。依最高法院77年第四次刑事會議決議所揭示之見解、得提起非常上訴之情形有二、(一)為被告之利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二)涉及統一適用法令。除為被告之利益、不得提起非常上訴。足見提起非常上訴係非常不易之事、且係為保障被告之利益所設之救濟制度。既然檢察總長係依卷內証據資料調查後、而認聲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應依法減減輕其刑、

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
並依卷內証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未盡調
查之職責(檢察總長、99年度非字第124號刑
字第1訴書業已明確說明)。按 鈞院釋字
第181號解釋,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
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
期日調查之証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
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
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聲請人既然有供出毒品來
源(游景華),並確實提供偵查機關游景華
聯絡方式,且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
查獲游景華及其同案共犯(重慶縣政府警察局
97年6月15日警刑偵字第1070023381號通
案說明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及其同
案共犯),聲請人依法就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法應減輕其刑),原
判決既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然

原判決竟運用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未依法予聲請人減輕其刑。(其職權運用明顯已侵害聲請人法律上所賦予之權益「依法應減輕其刑」)檢察總長係依卷內證據資料調查後而認原判決未盡調查之職責、致適用法令違誤(聲請人依法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對聲請人之判決結果有重大影響(未依法減輕其刑)、聲請人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檢察總長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請求予以聲請人司法救濟。最高法院判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實體法上事實、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檢察總長係依卷內證據資料調查、此項證據資料均存在於本案相關資料中、並非不易或難從調查、按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得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

之事項調查。且聲請人既然有供出毒品來源、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與其同案共犯。聲請人依法就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判決依法就應予聲請人減輕其刑。而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且係依原判決所認之理由駁回檢察總長所提之非常上訴。(檢察總長業已針對原判決理由、依卷內證據資料明確指摘原判決未盡調查職責之事實)最高法院無異係剝奪聲請人依非常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機會。致使聲請人所受錯誤判決(未依法減輕其刑)無法尋求司法救濟。與憲法第16條人民權益遭受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之意旨相牴觸。

本案聲請人確實有供出毒品來源游景華、並提供偵查機關游景華之聯絡方式。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與其同案共犯。聲請人依法就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則決意運用其證據取
 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剝奪聲請人應有產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聲請人之
 權益明顯遭受侵害，倘聲請人無法依非常V訴
 制度尋求司法救濟，又該如何請求司法救濟。
 聲請人受法律及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益，明顯
 遭受侵害，懇請 鈞長受理本案，予聲請人司
 法救濟之最後機會。聲請人深感德澤。

謹 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具狀人

謝文輝

簽章

章敬狀受收監獄管理局正印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時 08 分		
場舍 主管	主任管理員 110.3.16 唐明宜	教區 科員 110.3.16 江文